

一、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6.22
企业法人代表	赵坤强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0755-27225570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近三年内（以履约评价材料日期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6.15； 2、工程名称：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6；				
1、提供营业执照。3、提供截标之日前五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	完成时间	2023年5月25日
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	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赵雷强 项目总监：张双平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伟远 设计管理负责人：吴胜腾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6月15日		

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	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28 日
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	全过程项目咨询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孙东方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伟远 设计管理负责人：廖秋生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情况汇总表

- 1、合同名称：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合同金额：813.87万元；合同时间：2022.1.12
- 2、合同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613.07万元；合同时间：2023.7.27
- 3、合同名称：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合同金额：400万元；合同时间：2024.4
- 4、合同名称：速友建材2#厂房建设工程；合同金额：293.002万元；合同时间：2022.1.3
- 5、合同名称：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合同金额：218.24万元；合同时间：2018.12.10

提供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截标之日往前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或项目管理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并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已完工的还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 设项目工程咨询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2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
3. 建设规模：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1#、2#生产车间、3#宿舍楼、4#综合楼，建筑总面积 28468.67 平方米。1#、2#生产车间长 210 米，宽 50 米。其中主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25 米，附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15 米。3#宿舍楼、4#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 10 层。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桩基础施工、设备基础、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屋面钢结构工程。
（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进行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包含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管理，具体包括：

- （一）工程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勘察咨询、设计咨询、BIM 咨询等工作。
-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为工程造价纠纷提供咨询意见、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造价信息、技术咨询以及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业务。
- （三）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 （四）项目管理：承担全部或部分发包人的项目法人职责，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办法，开展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控制标准：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止。

投资控制目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投资。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其他控制目标：无。

以上服务目标未达到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赵雷强

项目管理负责人：夏胜超

监理负责人：张双平

设计负责人：吴胜腾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伟远

五、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小写：¥813.87 万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156万元，工程监理费：471.87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186万元）

具体工程咨询费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七、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工程咨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图纸；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八、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为承包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协助承包人完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2、 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承担服务管理任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邢台市仲裁 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2日

发包人：（公章）

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建设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峰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139 号

电 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政编码：518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52220220812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临城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建设单位	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工程名称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临城县		
建设规模	28468.67㎡	合同价格	30000.00万元
勘察单位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扬清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琪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宏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家平	总监理工程师	张双平
合同工期	2022年08月19日至2023年05月25日 279日历天		
备注	具体规模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130522202208120001

建设单位：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名称：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建志

建设地点：临城县临城镇岗头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25 米	28468.67 m ²			
1#、2#生产车间	210 米				
3#宿舍楼					
4#综合楼				10 层	1 层
建筑总面积 28468.6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8468.67，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2 日

注意事项：

本附件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派代表与我方洽谈及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1#、2#生产车间、3#宿舍楼、4#综合楼，建筑总面积 28468.67 平方米。1#、2#生产车间长 210 米，宽 50 米。其中主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25 米，附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15 米。3#宿舍楼、4#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 10 层。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桩基础施工、设备基础、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屋面钢结构工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中标价：大写：捌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

小写：813.87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赵雷强

招标人：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盖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09 日



1305222109130001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验收日期: 2023年 5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厂房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扬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金额	小写:11318.07 万元 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整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279 天		
工程内容	临城县同旺矿山机械制造厂 1#、2#生产车间、3#宿舍楼、4#综合楼, 建筑总面积 28468.67 平方米。1#、2#生产车间长 210 米, 宽 50 米。其中主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25 米, 附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跨度 15 米。3#宿舍楼、4#综合楼地下一层, 地上 10 层。内容包括: 土石方开挖、桩基础施工、设备基础、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屋面钢结构工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检验批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检验合格;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分项工程 (1) 分项工程所含内容达到质量要求; (2) 各种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附属构筑物分部质量合格, 观感质量好,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参加竣工 验收单位	设计 单位 意见	公章：  合格 负责人：王宏博 2023年5月25日
	勘察 单位 意见	公章：  同意验收 负责人：曹琪君 2023年5月25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李恩志 2023年5月25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25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公章：  同意验收 负责人：陈家平 2023年5月25日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6-04-01-780122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3.0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3



查验码：37617701437030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19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75731.2 m²。其中计容面积 49176 m²，规划容积率 6，不计容面积 26555.20 m²。估算总投资：32272.3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777.39 万元。上述数据为可研报告数据，最终以委托人认可的概算文件相关数据为准。

4. 工程总投资：估算总投资：32272.3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777.39 万元，上述数据为可研报告数据，最终以委托人认可的概算文件相关数据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咨询及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方案比选等。

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监理：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

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规范名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环境监理及验收、地铁安全评估、安全评估(燃气、高压电等,如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曹家华 身份证号码:43250319740619731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7648、00476213。

总监理工程师:孙东方 身份证号码:410403196803150032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26536、00646732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 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974207081、监理 19-0006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零柒佰元整（¥6130700.00元）。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酬金+其它专业咨询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合同价
		(万元)
—	<u>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费(1+2)</u>	613.07
1	监理费	525.07
2	其它专业咨询 (2.1+2.2+2.3+2.4+2.5+2.6+2.7+2.8)	88.00
2.1	环境影响评价	18.00
2.2	交通影响评价	8.00
2.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5.00
2.4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12.00
2.5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4.00
2.6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11.00
2.7	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	6.00
2.8	地铁安全评估	24.00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4725576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洪浪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路 21 号 5 楼

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电话：27848280

电话：272255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745872972726

账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文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日期	JH-ZD-GC-V07 2024年04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上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中标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长兴科技工业园	招标标号	SSCL-FW-2024001	
开标日期	2024年4月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暂定为人民币400万			
中标项目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 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 ②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设计范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等； 监理范畴：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监） 询（理）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上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监）询（理）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上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下称“本项目”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工程规模及投资：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北临长松路，南接长圳路，西临银塘路，东临悦群路。包含 01 地块 M1 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6325.4 m²，规划容积率 4.8，02 地块 M1 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0960.8 m²，规划容积率 4.9，03 地块 GT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5000 m²，上述总用地面积 52286.2 m²，规划计容面积约 230000 m²、不计容面积约 70000 m²，合计约 30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工程与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 I 级。
6.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资金 100%。
7. 工程匡算投资额：120000 万元（暂定）。
8. 其它：/

面积指标最终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面积为准，投资指标最终以委托人认可的造价估算为准。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包含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保修）

第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方案比选等。

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等。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附件；
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委托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谢明权，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714531772

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肖波，身份证号码：432622197612042610，注册证书号 14402122，编号：0012937；

总监理工程师：

李高产，身份证号码：320111196703163217，注册证书号 44010732，编号：00178487；

设计管理负责人：

肖波，身份证号码：43262219761204261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0012937。

第七条 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件第六条。

第八条 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工程最长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工程最长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3.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届满后，如委托人提出与本合同工程相关之咨询、监理事宜，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无偿提供服务，但超出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外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承诺

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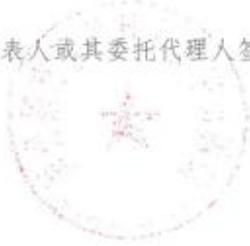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兴工业城戏台 101
电话: 0755-279644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 410 217 000 400 688 92

咨询人(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电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2514

咨询人(成员单位)(盖章): 元正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9FP1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笋岗大厦 1A50
电话: 139222057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07 0000 0179

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6110022212100008
项目名称	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93.002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贰拾元整）
中标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杨军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委托人：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速友建材2#厂房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 3.工程规模：2#、3#厂房新建建筑面积约11075.21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6.8米，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
- 4.工程总投资：3087.05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专用条件；
- 3.通用条件；
-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建设工程资料、设备仪器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孙东方，职称：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贰拾元整。

（小写）：293002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3月28日始，至2023年04月11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咨询与相关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建设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1月03日。

2. 订立地点：商州区。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杨军

受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马x+李x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九八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0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		
工程规模	2#、3#厂房新建建筑面积约 11075.21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6.8 米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造价	2#厂房造价：1400 万元 3#厂房造价：1687.052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商洛市瑜飞速友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军
施工单位	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家忠
勘察单位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鑫
设计单位	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朱印刚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东方
其他			

2.验收程序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杨军
副组长		刘家忠、孙东方
组员		王鑫、朱印刚、王瑞杰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孙东方、陈松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亮、秦基纬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伟

(二) 验收流程

- 1.建设单位负责人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3.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速友建材 2#厂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19.5.2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部分		同意验收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 9 部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齐全完整	
		经查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综合质量评定 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	共抽查、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 6 项		合格	
		评定为合格的 6 项			
		评定为差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东介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家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印刚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金

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 采用 邀请招标 方式进行招标，经审查合格后抽签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18.2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招标人(盖章)  竹溪县天皓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 12 月 03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

委托人：竹溪县天皓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竹溪县天皓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
3. 工程规模：总面积 114233.31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34.36 万元。
6. 工程范围：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亚强，身份证号码：340803196309232693，注册号：4400093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2182400.00 元）。

六、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竹溪县天皓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徐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袁梓锐

住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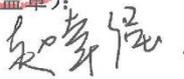
施工 单位 人员	法人代表	肖宇	
	项目经理	赵幸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亲凌	
	质检员	李红伟	
	施工员	陈蕾	
工程名称	竹溪县十堰锦绣明珠大酒店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
合同造价 (万元)	2192.14	施工结算 (万元)	2192.14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	12个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验收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主要工程量：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程量。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要求对该工程进行了综合评定，该工程自检评定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三、工程监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 1、合同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合同金额：574.0432万元；竣工时间：2021.8.3
- 2、合同名称：海德府；合同金额：863.96万元；竣工时间：2023.7.17
- 3、合同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489.986349万元；竣工时间：2022.7.29
- 4、合同名称：清溪奋达智慧产业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10万元；竣工时间：2021.9.29
- 5、合同名称：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金额：390万元；竣工时间：2024.11.22

提供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截标之日往前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合同编号：ZSJT-FY-HT201912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甲 方：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 3、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16,492.61 m²，总建筑面积：118,403.56. m²，地下3层，地上3栋；
-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二、工程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2、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3、工期：暂定18个月。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进场开工之日起共计18个月。（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甲方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胜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 注册号：34006977

五、监理酬金：

本项目为合同总价包干的形式，含税固定总价为：5740432.00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六、监理范围：

- 1、按照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准备阶段
 - 2) 施工阶段（含公共部分精装修）
 - 3) 竣工阶段（含备案）
- 2、按照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
 - 3) 建筑工程（结构、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防火卷帘门、钢质防火门、白蚁防治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 4) 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燃气、泛光照明、节能（含光伏）、空调通风、消防、智能化、防雷、人防及设备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 5) 配合销售工程：营销中心主体及精装修工程、样板房、室外园林和景观等工程及材料设备验收；
 - 6) 室外工程：代建道路、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环保、VI 系统、室外配套工程等；
 - 7)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
- 3、其他甲方需要监理服务的内容。

七、甲方工作：

- 1、甲方提供资料：
 - 1) 地质勘探报告一份；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一份（按实际需要）；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图纸一套（按实际需要）；
 - 4) 甲方采购的各类设备的性能等技术资料的复印件（设备进场后）；
 - 5)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如下设施：现场办公室 2 间，工地宿舍一间（如现场有），伙食自理。
- 2、甲方派驻工地总代表：代表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理范围约定的内容进行过程监视、测量、评价与控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可通过抽查等方式考核验证。

八、乙方工作：

1、乙方应按照甲方授权，对该项目如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 1)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 2)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3) 甲方、总承包方、各分包方之间的工作协调；

2、乙方应就以上现场各项工作的结果与成效向甲方负责。

3、乙方应当遵守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施行）；

- 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房屋建筑部分）；
- 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 9) 甲方与总承包方之间签订的《项目总包施工合同》；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乙方现场监理员的安排：详见《附件3：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甲方视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可调整）。

1)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对监理项目部人员进行调整； 2) 乙方进行人员进出场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3) 监理人员应熟练操作电脑；

4)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否决，即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 乙方在本工程的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监理上岗证，工作5年以上，在深圳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6) 总监必须在类似工程项目担任过相同职务，并且所监理的项目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且征得甲方认可。

5、乙方在现场配备办公设备：

- 1) 监理项目部固定用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台、打印机台、复印机台、数码相机台、卷尺每人把、传真机台、回弹仪台、各种规范图集套、档案柜个、游标卡尺个、50 米钢卷尺把、靠尺套、焊接检验尺个、接地电阻测试仪台、万用表台。
- 2) 当工程需要下列工作设备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汽车一辆、摄像机一部。
- 3) 甲方认为监理应该具备的各种检查仪器（可与其它项目部共用）。

6、乙方现场具体监理工作要求：

-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全部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现场协调、投资、承包方/供应方履约进行监理及控制，并承担监理责任。
- 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充分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 3) 参加图纸会审，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会审图纸并整理审核结果。
- 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 5)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如实填写旁站监理记录。
- 6) 必须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7)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通过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通过后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8) 必须根据甲方授权方可发布总监指令，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
- 9) 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包括规范规定的所有隐蔽验收项目、外墙门窗和幕墙塞缝打胶、结构改造加固、所有防水堵漏工程、铁件除锈和底漆、找平层施工之前的清理、堵洞、覆水试验、室外管网等）验收、竣工移交验收，并建立每户水电竣工简图档案等。
- 10) 为保证户户精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三个

月开始分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户的检查 and 整改记录，验收标准按照《房屋接收标准执行》。（此条针对住宅楼）

- 11)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同时，现场监理应及时整理完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部分的资料，否则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 在施工单位签证上报监理部后三天内审核现场签证单，在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同意后签署；每月底，监理人员应将本月的签证汇总并报甲方；若监理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给甲方（甲方同意延期除外），甲方将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工程量。
- 13) 当甲乙双方在处理与第三方事项发生不一致时，乙方应进行协商、沟通，最终按甲方意见执行。
- 14) 竣工资料的审核：确认或反馈意见时限应为：自乙方签收之日起，分包工程应在 3 日天内，总包工程应在 10 日内，其它书面报告，最长不能超过 10 日。
- 15) 负责组织每周工程例会，例会内容整理打印后报甲方。
- 16) 必须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等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等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等进度等）、以及其他规定内容监理周报，若甲方有要求必须按甲方统一要求编写，若没有规定按照其公司的格式编写。
- 17) 每周上班时间为 6 天，其中总监 5 天，（休息采取轮休制，轮休安排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而定，在轮休期间应甲方要求随时到工地投入工作），每天上班时间与施工单位上班时间一致（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夜间安排值班）。
- 18) 节假日监理部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甲方工程部审批同意后执行，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节假日按正常服务时间计。
- 19) 应严格执行监理条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免费提供各项技术咨询，为施工设计和现场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 20) 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不允许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
- 21) 乙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责任，乙方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

- 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允许出示任何第三方(国家法律规定审阅的机构除外);除档案需要保留外,所有资料在竣工时应归还甲方(含破损);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禁止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并发放参观牌后)时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人)参观现场。违反以上规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 22)不允许乙方人员在无甲方人员出席的情况下接受任何本项目供方组织的宴请及其它带有福利性质的活动等。
- 23)工程竣工后,甲方入伙前,监理公司必须配合甲方招商中心完成甲方入伙的验收工作。
- 24)甲方与其它单位签署的,属乙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需要的发包、材料等各类合同,乙方应按照其约定实施监理工作。
- 25)乙方承诺并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监理工程的政府备案手续。
- 26)其余要求详见附件2《监理工作内容》。

九、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对不称职现场监理人员的更换权;乙方调换现场监理人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月报及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与相关服务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 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资质审查权和建议权,独立提交工程分包人的书面考察报告。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设计图提出的合理建议,书面告知甲方。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 5、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且应当事先向甲方书

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相关人员。
-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已完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并必须在收到各承包单位的进度款申请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成，复核后送至甲方的相关人员，监理有权利提出同意、调整、延迟、扣减款项、根据合同处罚或不予付款建议，并对此负责。
- 9、乙方有权及时向甲方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甲方应当给予支持。
- 10、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乙方的审核和签认。

十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做好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
- 2、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十二、乙方的责任

- 1、监理的服务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自乙方进场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备案日止。监理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如因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
- 3、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制止、不告知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乙方应书面发文给甲方领导。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等承担监理责任。

(一) 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 1、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甲方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2、乙方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与。
- 3、乙方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处理。

(二)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 1、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乙方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乙方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乙方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乙方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乙方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乙方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4、承包人拒绝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 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 1、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

10,000-20,000 元/次。

十六、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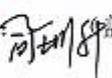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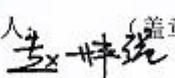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邮编:

邮编: 518100

电话: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项目更名通知函

致: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从2020年3月24日起变更登记为“中晟会港湾大厦”。即日起与贵司所签订合同的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要求》第二项发票备注栏使用新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保持不变。

贵司申请付款时向我司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我司将按新项目名称核验如不符,我司将退回贵司重新开具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因项目名称变更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函告!

顺祝!

商祺!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桥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80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2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2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16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仁雄
副组长	郭宇鹏、夏胜超、李吉本、刘丽
组员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冯可明、张辉、杨潇、王亮、韩宇、陈继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仁雄	杨潇、李吉本、刘晓龙、王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宇鹏	杜韶辉、冯可明、张辉、陈继勤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	华小虎、夏胜超、刘晓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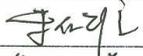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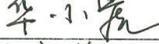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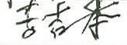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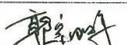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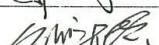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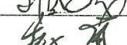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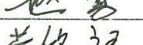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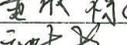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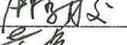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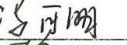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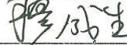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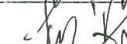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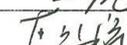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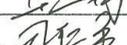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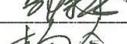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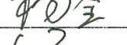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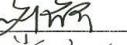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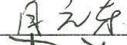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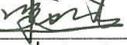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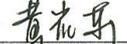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仁雄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华小虎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杜韶辉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郭宇鹏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颜奕琪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刘晓龙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赵勇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黄欣禄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庄校清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黄帝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中级工程师	
13	冯可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穆成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刘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6	杨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17	王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韩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9	田仁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20	郭宇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助理工程师	
21	杨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助理工程师	
22	刘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23	肖元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24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5	黄岩东	深圳恒安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7	闫中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8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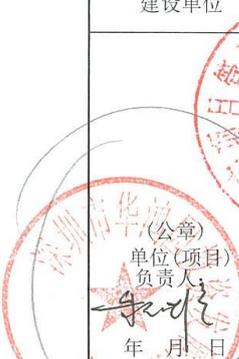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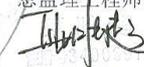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海德府

合同编号：2020-009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大梅沙新村

项目名称： 海德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梅沙新村

1.2 项目名称：海德府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片区

1.4 工程内容：海德府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1.5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30444.12 m²，规定容积率 2.2，总建筑面积 118954.35 m²，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66977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200 m²，商业建筑面积 7222 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2400 m²，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100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 m²，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750 m²，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50 m²，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35 m²，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 20 m²，地上核增架空绿化休闲空间面积 2067.73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核增面积 49909.62 m²；

1.6 总投资额约 6 亿。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40 个月，免费监理服务 4 个月。共计 44 月。

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

3.1 服务期内合同总价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8639600.00 元），含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之乙方所应承担所有税费款。所有酬金均已包括乙方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如合同工期到期后项目延期，在合同总费用基础上再按每月 21 万元收取监理费用，延期未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承包人上一月度的酬金。

$$\begin{aligned} \text{月度支付额} &= \text{酬金总金额万元} \div \text{工期（月）} \\ &= 863.96 \text{ 万元} \div 40 \text{ 月} \\ &= 21.599 \text{ 万元/月} \end{aligned}$$

延期月度支付额为 21 万元/月。

4.2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称“增值税发票”）。

4.3 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把相应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提供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后，在下一个自然月的 15 日至 18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收款人为乙方全称。

五、税务条款

5.1 乙方应承担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全部税务责任，及时足额申报和缴纳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行为。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

5.2 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税款，下同）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



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税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5.3 乙方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提供的税务信息，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适用的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注：发票中必须正确填写包括购买方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在内的必要信息；开具建筑安装服务发票时必须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4 乙方应当采用专人方式向甲方交付增值税发票。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任何延期开具和交付增值税发票的情况，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直至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5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甲方对于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无法认证，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和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相关发票经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发票，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

5.6 如果出现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的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发票。

六、乙方义务

6.1 监理服务内容以本合同和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及细则所述工作内容为准。

6.2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直接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进行监理，并直接对承包人按监理服务内容进行管理和协调。

6.3 监理工作还包括以下内容：

6.3.1 协助甲方进行市政配套工程与政府有关部门之协调。

6.3.2 向甲方建议开展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3.3 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施工技术方案提出要求，制定质量目标及工期目标。根据甲方发展需要随时调整工程总进度计划；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6.4.1 监理依据包括：

6.4.1.1 工程建筑按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监督，其中：监理人员职责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2 条款执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第5 条款执行。

6.4.1.2 监理合同及甲方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6.4.1.3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文件及说明。

6.4.1.4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附件等文件。

6.4.1.5 经甲方审定的“工程监理规划”和“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6.5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6.5.1 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有关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此类资料，则乙方对可能由此造成的质量、进度失控不负责任。

6.5.2 有权行使质量否决权。如仅因甲方未能尊重乙方的合法正当意见而导致本工程质量、进度失控，则乙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责任。质量否决权包括由此延伸的停工整顿、工程款暂不支付、工程款减额支付等处罚措施。但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提出更换施工单位的处罚措施，只可在甲方提出时，为甲方提供参考意见或处理遗留问题。

6.5.3 有权对甲方发出的有关工程指示提出疑问并阐明自己的看法，同时提请甲方决定是否执行此指示。

6.5.4 有权对承包人的任何工序、材料、机械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理。任何未经乙方同意的材料、工序、机械设备均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工程。

6.5.5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指示承包人改变工序、加快施工进度以保证实现分包工程乃至整个工程的质量和工期目标。

6.5.6 有权对承包人行使质量否决权，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6.5.7 有权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如有必要可责成承包人修订其文件以达到工程需要。

6.5.8 乙方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随时进行检查，并可责成承包人整

改甚至采取处罚措施。

6.5.9 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承包人采取罚款处理措施。罚款通知书应同时抄送甲方，以便甲方在支付最近一期工程款时扣除此笔罚款。

6.5.10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变上述授权范围。

6.6 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资料。

七、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7.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监理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3.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予以补偿。

7.4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欠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8.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2.1.1 当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时，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其他义务或禁止性规定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任何一条或同时采取多条：

a) 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在相应的付款期内暂停支付监理酬金，该费用待核实有无引致实质性的经济损失后再做处理，更换的监理人员须具备同等或高于原有监理人员的资质，并事先要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b) 乙方私自终止监理合同；

c) 当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d) 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但本条款另有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违约金较高者执行。

8.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或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同时支付赔偿金：

a)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按以下岗位的不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监，每人次 1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 0.5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次 2,000 元。

b)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调离、更换不合格的或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更换的现场监理人员的，每迟延更换一天，乙方需承担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8.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2.2.1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2.2.2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

8.2.3 其他违约情形：

8.2.3.1 如果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8.2.3.2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争议解决

9.1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以及本项目全部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泄露或使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含有有损甲方利益或声誉的内容。

10.3 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政府原因、天气、气候和特殊地质原因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解除的，视为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乙方实际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0.4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范围：

10.4.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10.4.2 3 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10.4.3 连续十天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10.4.4 其它：深圳市气象台发布的红色预警以上的气象灾害(含红色预警)。

6级以上级别地震（含6级）等自然灾害。

10.5 保险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对其自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自行负责。

10.6 合同解除

10.6.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6.2 乙方因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予以接受。

10.6.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工程相关资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量的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其他条款的效力。

10.7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

10.9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梓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F6NTM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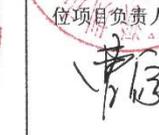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庞伟雄	项目负责人	黄上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家嘉
分包单位		广东义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天裕/ 巫秀岳	项目负责人	黄吉新/ 巫秀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艳玲/ 小宁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		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3	钢结构子分部工程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 3 分项数: 16		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合格有效		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齐全、符合有效		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观感好,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并合格有效,主体结构达到安全使用功能要求,评定合格等级。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17日 (盖章)		2023年7月1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3年7月17日 (盖章)		2023年7月17日 (盖章)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 20 号翔国光电公司；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7918.70 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11515.6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198.11m²（以实际审查图纸面积计算为准）。其中：1 号厂房 1 栋 12 层，框架结构，最大高度 60m，建筑面积约 69186.85 m²；2 号厂房 1 栋 12 层，框架结构，最大高度 60m，建筑面积约 69186.85 m²；3 号地下室 1 栋 1 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约 7824.41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0759266.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胜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注册号：3400697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4,899,863.49元）。（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4,899,863.49元）。（含税）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以取得重大项目提前介入监督手续或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质安监监督交底或试桩之日作为工期开始计算的时间。

重要节点：2022年2月1日前外排架拆除，2022年04月11日完成正式竣工验收。

如工程延期，按每月4,899,863.49元/12个月收取监理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13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77106939@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栗边村	建筑面积	69154.59m ²	工程造价	10383.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20011-04		
建设单位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勇木
副组长	夏胜超 何炎文
组员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何炎文、徐贤耿、申双芬、李国友、肖贞军、郑红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炎文	陈勇木、夏胜超、申双芬、李国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木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肖贞军、郑红淑
工程质控资料	陈勇木	何炎文、徐贤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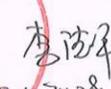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勇木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勇木
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李德平
3	曹治英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治英
4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夏胜超
5	王永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永芝
6	陈松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松清
7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炎文
8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炎文
9	徐贤耿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助工	徐贤耿
10	申双芬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申双芬
11	李国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李国友
12	肖贞军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贞军
13	郑红淑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郑红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八个分部，其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节能、屋面、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共审查36项，符合要求36项。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23项，符合要求23项。
- 4、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B1-914/2

工程名称	茶山翔图光电二期建设项目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粟边村	建筑面积	69154.59	工程造价	10383.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20011-02		
建设单位	东莞翔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璜)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勇木
副组长	夏胜超 何炎文
组员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何炎文、徐贤耿、申双芬、李国友、肖贞军、郑红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炎文	陈勇木、夏胜超、申双芬、李国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木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肖贞军、郑红淑
工程质控资料	陈勇木	何炎文、徐贤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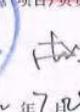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勇木	东莞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勇木
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李德平
3	曹治英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曹治英
4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	夏胜超
5	王永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永芝
6	陈松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松清
7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炎文
8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炎文
9	徐贤耿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助工	徐贤耿
10	申双芬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申双芬
11	李国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李国友
12	肖贞军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贞军
13	郑红淑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郑红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该工程共核查八个分部，其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节能、屋面、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共审查36项，符合要求36项。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23项，符合要求23项。
 4、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三期建设项目3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71 *

一、工程概况

GD-EJ-914/2

工程名称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3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棠边村	建筑面积	7824.41m ²	工程造价	1299.5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20011-03		
建设单位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勇木
副组长	夏胜超 何炎文
组员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何炎文、徐贤耿、申双芬、李国友、肖贞军、郑红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炎文	陈勇木、夏胜超、申双芬、李国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木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肖贞军、郑红淑
工程质量资料	陈勇木	何炎文、徐贤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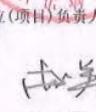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贝木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贝木
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李德平
3	曹治英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治英
4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夏胜超
5	王永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永芝
6	陈松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松清
7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炎文
8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炎文
9	徐崇欣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助工	徐崇欣
10	申双芬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申双芬
11	李国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李国友
12	肖贞军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贞军
13	郑红淑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郑红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该工程共核查六个分部，其中地基与基础、装修装饰、屋面、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共审查36项，符合要求36项。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23项，符合要求23项。
 4、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GD-E1-914/6

清溪奋达智慧产业建设项目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溪奋达智慧产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北环大道以北银屏路以西;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32506.283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998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

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家华，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406197318，注册号：4401764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壹拾万元整（¥710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399800000 \times 1.775\% = 71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始,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始, 至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
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清溪奇达智慧产业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9-29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清溪奋达智慧产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建筑面积	约23.25万m ²	工程造价	39956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8 地下：2		层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20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2021-9-29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广水
副组长	曹家华
组员	雷润亚、李海宝、王立、周志、陈辉、李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广水	曹家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海宝	张亮、雷润亚
工程质控资料	陈刚	李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需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功能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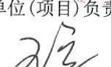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工程师： 曹家华 注册号44017648 有效期2022.12.27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5 *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1-440306-47-03-010075001001

标段名称：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计118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姚儒想



本工程于 2022-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1



查验码：69694385707295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
南侧

委 托 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约 32655.6 平方米，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约 4.62，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约 7.7 万平方米、商业约 1.28 万平方米、安居房约 5.04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 1.05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6.4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架空车库和架空建筑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5 万平方米。营销展示区约 420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81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姚儒想，身份证号码：360424198609211934，注册号：4402358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3,900,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90.00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18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18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创芯
研发中心 1 栋 22 楼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由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盖章）
深圳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赵坤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大悦城控股
GRANDIOY



中粮
COFCO

中粮集团 中粮控股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1-440306-47-03-01007503	项目代码	S-2021-E47-500047
项目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	项目曾用名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瑞路北面桥顺路东面		
建筑面积	212101.58 m ²	工程造价	4.8 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3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277 号	宗地号	A210-043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7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01 桩基础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02 主体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03 消防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04 装修工程（标段一）： 2021-440306-47-03-01007508 装修工程（标段二）： 2021-440306-47-03-01007509 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10 燃气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06 商品房批量装修工程（1-4 单元楼）：2021-440306-47-03-01007507 园林工程： 2021-440306-47-03-010075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14-03

建设单位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帆国际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桩基础、土方、支护)	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工程)	江苏隆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燃气工程)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工程)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小春
副组长	陈伟东、陈志青、陈志棉、姚儒想、李能瑞
组员	李海峰、万仁锋、李刚、江佳、于文发、刘玲玲、张陈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健豪	陈松清、郑山霖、肖常承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宋鹏强	姜兆平、雷永林、张琪
工程质控资料	章伟洋	陈琴、程佩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 项	共 4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装修工程（标段二）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1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2_项	共_8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8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1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装修工程（标段一）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燃气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商品房批量装修工程（1栋 1-4单元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2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2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卢川屏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卢川屏
2	冯宏明	深圳中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游业君	云帆国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游业君
4	姚德慧	深圳市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姚德慧
5	李能瑞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能瑞
6	李红军	北京中外建研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红军
7	李吉宏	深圳李吉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吉宏
8	刘玲玲	深圳平恒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玲玲
9	袁川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袁川
10	张广博	深圳市金丰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广博
11	杨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燃气)	工程师	杨杰
12	秦语辉	深圳市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秦语辉
13	丁思磊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丁思磊
14	王佳	江苏海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佳
15	于文台	江苏隆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于文台
16	孙仁辉	重庆市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孙仁辉
17	刘雪波	深圳市升滔同环环保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雪波
18	付环峰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付环峰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海峰
注册号：1100888-07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玲波 2024年11月22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玲波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玲波 2024年11月22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玲波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刚 2024年11月22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刚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刚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刚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陈晨 2024年11月22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仁锋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雪波 2024年11月22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万仁锋 注册号: 5000681-AY01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四、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合同名称： 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 合同金额： 574.043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8.3

2、合同名称：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 ； 合同金额： 489.98634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7.29

3、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万元； 竣工时间：

提供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截标之日往前倒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同等职务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职务；2、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工程监理相关业绩。

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合同编号：ZSJT-FY-HT201912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甲 方：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 3、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16,492.61 m²，总建筑面积：118,403.56. m²，地下3层，地上3栋；
-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二、工程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2、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3、工期：暂定18个月。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进场开工之日起共计 18个月。（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甲方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胜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 注册号：34006977

五、监理酬金：

本项目为合同总价包干的形式，含税固定总价为：5740432.00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六、监理范围：

- 1、按照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准备阶段
 - 2) 施工阶段（含公共部分精装修）
 - 3) 竣工阶段（含备案）
- 2、按照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
 - 3) 建筑工程（结构、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防火卷帘门、钢质防火门、白蚁防治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 4) 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燃气、泛光照明、节能（含光伏）、空调通风、消防、智能化、防雷、人防及设备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园林景观、配套工程等；
 - 5) 配合销售工程：营销中心主体及精装修工程、样板房、室外园林和景观等工程及材料设备验收；
 - 6) 室外工程：代建道路、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环保、VI 系统、室外配套工程等；
 - 7)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
- 3、其他甲方需要监理服务的内容。

七、甲方工作：

- 1、甲方提供资料：
 - 1) 地质勘探报告一份；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一份（按实际需要）；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图纸一套（按实际需要）；
 - 4) 甲方采购的各类设备的性能等技术资料的复印件（设备进场后）；
 - 5)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如下设施：现场办公室 2 间，工地宿舍一间（如现场有），伙食自理。
- 2、甲方派驻工地总代表：代表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理范围约定的内容进行过程监视、测量、评价与控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可通过抽查等方式考核验证。

八、乙方工作：

1、乙方应按照甲方授权，对该项目如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 1)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 2)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3) 甲方、总承包方、各分包方之间的工作协调；

2、乙方应就以上现场各项工作的结果与成效向甲方负责。

3、乙方应当遵守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施行）；

- 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房屋建筑部分）；
- 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 9) 甲方与总承包方之间签订的《项目总包施工合同》；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乙方现场监理员的安排：详见《附件3：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甲方视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可调整）。

1)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对监理项目部人员进行调整； 2) 乙方进行人员进出场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3) 监理人员应熟练操作电脑；

4)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否决，即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 乙方在本工程的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监理上岗证，工作5年以上，在深圳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6) 总监必须在类似工程项目担任过相同职务，并且所监理的项目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且征得甲方认可。

5、乙方在现场配备办公设备：

- 1) 监理项目部固定用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台、打印机台、复印机台、数码相机台、卷尺每人把、传真机台、回弹仪台、各种规范图集套、档案柜个、游标卡尺个、50 米钢卷尺把、靠尺套、焊接检验尺个、接地电阻测试仪台、万用表台。
- 2) 当工程需要下列工作设备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汽车一辆、摄像机一部。
- 3) 甲方认为监理应该具备的各种检查仪器（可与其它项目部共用）。

6、乙方现场具体监理工作要求：

-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全部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现场协调、投资、承包方/供应方履约进行监理及控制，并承担监理责任。
- 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充分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 3) 参加图纸会审，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会审图纸并整理审核结果。
- 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 5)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如实填写旁站监理记录。
- 6) 必须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7)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通过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通过后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8) 必须根据甲方授权方可发布总监指令，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
- 9) 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包括规范规定的所有隐蔽验收项目、外墙门窗和幕墙塞缝打胶、结构改造加固、所有防水堵漏工程、铁件除锈和底漆、找平层施工之前的清理、堵洞、覆水试验、室外管网等）验收、竣工移交验收，并建立每户水电竣工简图档案等。
- 10) 为保证户户精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三个

月开始分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户的检查 and 整改记录，验收标准按照《房屋接收标准执行》。（此条针对住宅楼）

- 11)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同时，现场监理应及时整理完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部分的资料，否则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 在施工单位签证上报监理部后三天内审核现场签证单，在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同意后签署；每月底，监理人员应将本月的签证汇总并报甲方；若监理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给甲方（甲方同意延期除外），甲方将不予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工程量。
- 13) 当甲乙双方在处理与第三方事项发生不一致时，乙方应进行协商、沟通，最终按甲方意见执行。
- 14) 竣工资料的审核：确认或反馈意见时限应为：自乙方签收之日起，分包工程应在 3 日天内，总包工程应在 10 日内，其它书面报告，最长不能超过 10 日。
- 15) 负责组织每周工程例会，例会内容整理打印后报甲方。
- 16) 必须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等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等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等进度等）、以及其他规定内容监理周报，若甲方有要求必须按甲方统一要求编写，若没有规定按照其公司的格式编写。
- 17) 每周上班时间为 6 天，其中总监 5 天，（休息采取轮休制，轮休安排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而定，在轮休期间应甲方要求随时到工地投入工作），每天上班时间与施工单位上班时间一致（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夜间安排值班）。
- 18) 节假日监理部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甲方工程部审批同意后执行，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节假日按正常服务时间计。
- 19) 应严格执行监理条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免费提供各项技术咨询，为施工设计和现场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 20) 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不允许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
- 21) 乙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责任，乙方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

- 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允许出示任何第三方(国家法律规定审阅的机构除外);除档案需要保留外,所有资料在竣工时应归还甲方(含破损);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禁止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并发放参观牌后)时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人)参观现场。违反以上规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 22)不允许乙方人员在无甲方人员出席的情况下接受任何本项目供方组织的宴请及其它带有福利性质的活动等。
- 23)工程竣工后,甲方入伙前,监理公司必须配合甲方招商中心完成甲方入伙的验收工作。
- 24)甲方与其它单位签署的,属乙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需要的发包、材料等各类合同,乙方应按照其约定实施监理工作。
- 25)乙方承诺并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监理工程的政府备案手续。
- 26)其余要求详见附件2《监理工作内容》。

九、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对不称职现场监理人员的更换权;乙方调换现场监理人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月报及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与相关服务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 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资质审查权和建议权,独立提交工程分包人的书面考察报告。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设计图提出的合理建议,书面告知甲方。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 5、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且应当事先向甲方书

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相关人员。
-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已完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并必须在收到各承包单位的进度款申请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成，复核后送至甲方的相关人员，监理有权利提出同意、调整、延迟、扣减款项、根据合同处罚或不予付款建议，并对此负责。
- 9、乙方有权及时向甲方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甲方应当给予支持。
- 10、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乙方的审核和签认。

十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做好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
- 2、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十二、乙方的责任

- 1、监理的服务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自乙方进场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备案日止。监理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如因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
- 3、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制止、不告知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乙方应书面发文给甲方领导。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等承担监理责任。

（一）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 1、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甲方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2、乙方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与。
- 3、乙方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处理。

（二）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 1、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乙方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乙方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乙方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乙方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乙方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乙方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4、承包人拒绝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 1、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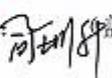
10,000-20,000 元/次。

十六、争议: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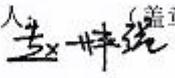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邮编:

邮编: 518100

电话: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项目更名通知函

致: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桥头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从2020年3月24日起变更登记为“中晟会港湾大厦”。即日起与贵司所签订合同的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要求》第二项发票备注栏使用新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保持不变。

贵司申请付款时向我司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我司将按新项目名称核验如不符,我司将退回贵司重新开具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因项目名称变更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函告!

顺祝!

商祺!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桥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80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32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2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16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仁雄
副组长	郭宇鹏、夏胜超、李吉本、刘丽
组员	华小虎、杜韶辉、刘晓龙、冯可明、张辉、杨潇、王亮、韩宇、陈继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仁雄	杨潇、李吉本、刘晓龙、王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宇鹏	杜韶辉、冯可明、张辉、陈继勤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	华小虎、夏胜超、刘晓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仁雄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仁雄
2	华小虎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华小虎
3	杜韶辉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杜韶辉
4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吉本
5	郭宇鹏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宇鹏
6	颜奕琪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颜奕琪
7	刘晓龙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晓龙
8	赵勇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勇
9	黄欣禄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欣禄
10	庄校清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庄校清
11	黄帝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帝
12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中级工程师	夏胜超
13	冯可明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冯可明
14	穆成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成生
15	刘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丽
16	杨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潇
17	王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亮
18	韩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韩宇
19	田仁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田仁军
20	郭宇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助理工程师	郭宇宏
21	杨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助理工程师	杨金
22	刘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刘磊
23	肖元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肖元东
24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继勤
25	黄岩东	深圳恒安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岩东
26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胡林生
27	闫中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闫中伟
28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熊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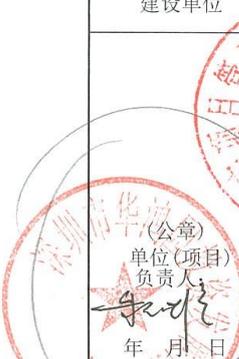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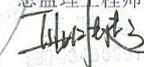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 20 号翔国光电公司；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7918.70 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11515.6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198.11m²（以实际审查图纸面积计算为准）。其中：1 号厂房 1 栋 12 层，框架结构，最大高度 60m，建筑面积约 69186.85 m²；2 号厂房 1 栋 12 层，框架结构，最大高度 60m，建筑面积约 69186.85 m²；3 号地下室 1 栋 1 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约 7824.41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0759266.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胜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注册号：3400697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4,899,863.49元）。（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4,899,863.49元）。（含税）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以取得重大项目提前介入监督手续或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质安监监督交底或试桩之日作为工期开始计算的时间。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77106939@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栗边村	建筑面积	69154.59m²	工程造价	10383.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20011-04		
建设单位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勇木
副组长	夏胜超 何炎文
组员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何炎文、徐贤耿、申双芬、李国友、肖贞军、郑红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炎文	陈勇木、夏胜超、申双芬、李国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木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肖贞军、郑红淑
工程质控资料	陈勇木	何炎文、徐贤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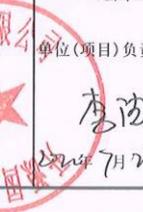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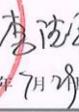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勇木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勇木
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李德平
3	曹治英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治英
4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夏胜超
5	王永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永芝
6	陈松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松清
7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炎文
8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炎文
9	徐贤耿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助工	徐贤耿
10	申双芬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申双芬
11	李国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李国友
12	肖贞军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贞军
13	郑红淑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郑红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八个分部，其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节能、屋面、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共审查36项，符合要求36项。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23项，符合要求23项。
- 4、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B1-914/2

工程名称	茶山翔图光电二期建设项目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粟边村	建筑面积	69154.59	工程造价	10383.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20011-02		
建设单位	东莞翔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璜)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勇木
副组长	夏胜超 何炎文
组员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何炎文、徐贤耿、申双芬、李国友、肖贞军、郑红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炎文	陈勇木、夏胜超、申双芬、李国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木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肖贞军、郑红淑
工程质控资料	陈勇木	何炎文、徐贤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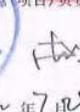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勇木	东莞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勇木
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李德平
3	曹治英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曹治英
4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	夏胜超
5	王永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永芝
6	陈松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松清
7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炎文
8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炎文
9	徐贤耿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助工	徐贤耿
10	申双芬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申双芬
11	李国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李国友
12	肖贞军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贞军
13	郑红淑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郑红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该工程共核查八个分部，其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节能、屋面、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共审查36项，符合要求36项。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23项，符合要求23项。
 4、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茶山翔国光电三期建设项目3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71 *

一、工程概况

GD-EJ-914/2

工程名称	茶山翔国光电二期建设项目3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寮边村	建筑面积	7824.41m ²	工程造价	1299.5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20011-03		
建设单位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勇木
副组长	夏胜超 何炎文
组员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何炎文、徐贤耿、申双芬、李国友、肖贞军、郑红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炎文	陈勇木、夏胜超、申双芬、李国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木	陈松清、王永芝、李德平、曹治英、肖贞军、郑红淑
工程质量资料	陈勇木	何炎文、徐贤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贝木	东莞翔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贝木
2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李德平
3	曹治英	开源国际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治英
4	夏胜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夏胜超
5	王永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永芝
6	陈松清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松清
7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炎文
8	何炎文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何炎文
9	徐崇欣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助工	徐崇欣
10	申双芬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申双芬
11	李国友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李国友
12	肖贞军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贞军
13	郑红淑	广东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郑红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该工程共核查六个分部，其中地基与基础、装修装饰、屋面、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共审查36项，符合要求36项。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23项，符合要求23项。
 4、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好。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陈宇</p> <p>2024年7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夏胜超</p> <p>2024年7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何文</p> <p>2024年7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成美</p> <p>2024年7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李华</p> <p>2024年7月29日</p>
--	---	--	--	--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赵雷强	1979.9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夏胜超	1986.7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张双平	1963.4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管理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张伟远	1976.7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咨询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郭晓峰	196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林昭哲	1980.6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曹家华	1974.6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吴国雄	1971.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孙东方	1968.3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禹谷	199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黄洪生	1983.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张卫明	1971.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肖国文	1977.1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罗霄	1986.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赵卫兵	1996.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李浩文	2001.1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雷强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334930



姓名 赵雷强 153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09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7909283573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管理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44007984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43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04 日



(2)

408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10日

No. 00076778

认定机关(签章)

2013年12月2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鲁延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0172942

认定机关(签章)

2015年12月18日

408

140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10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283875

2017年2月17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0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541901

2019年11月8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808657

2022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0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001085

2022年2月08日

备 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No. 0109987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No. 01244245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持证人须知

-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雷强
身份证号：4104251979092835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6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雷强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104975201105301001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雷强

社保电话号：611595329

身份证号：4104251979092835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8500	68.0	17.0
2024	0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8500	68.0	17.0
2024	03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4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5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6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7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08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09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10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11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12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1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2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合计			37995.0	21080.0			14824.0	5270.0			1296.25		1318.86	1232.84		358.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50b61c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夏胜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夏胜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473243



注册号 34006977

姓名 夏胜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电力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安徽省思远电力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单位已变更]

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01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349390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299275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9月14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30日

No. 00620227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8月21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30日

No. 01167851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9月14日

粘贴处

姓名: 夏胜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319860701545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5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夏胜超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一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何振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 115275202405062878

二〇二四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胜超

社保电脑号：650399369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3888.85	15433.12			4642.59	1382.47			1157.6						50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6551fde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9261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双平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张双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04月22日

注册编号：20244412351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2026年04月1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张双平

签名日期：2024.10.23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双平

身份证号：4206011963042240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伟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伟远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760727401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534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标准定额司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毕业证书



张伟远同志, 性别男, 现年23岁, 参加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考试, 于一九九七年十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97316951 号

No: 0023343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伟远

身份证号：410426197607274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郭晓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533643



486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号 44015850

姓名 郭晓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2 月 09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认定机关(盖章)
 2021年6月7日

No. 0057810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8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认定机关(盖章)
 2022年08月31日

No. 00935978

照
片



郭晓峰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施工管理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61085123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天津大学制

No. 20011723

学生 郭晓峰 性别 男，
1966年 12月 9日生，于 2001年
9月至 2004年 6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接本）专业

三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单平

校名:

2004年 6月 30日

学校编号: 100567200405000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晓峰

社保电脑号：601450799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61209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921.99	10329.12			17966.52	6325.14			850.7						28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4fcfb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林昭哲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04321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1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5日

No. 00767168

认定机关(签章)
2025年1月2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3日

No. 01454806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01月0日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林昭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D50056149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路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5170011



学生 林昭哲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〇年 六 月 十 日, 于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显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昭哲

社保电脑号：60654815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465.9	13330.72			21695.49	7786.36			1019.48				502.9	457.92	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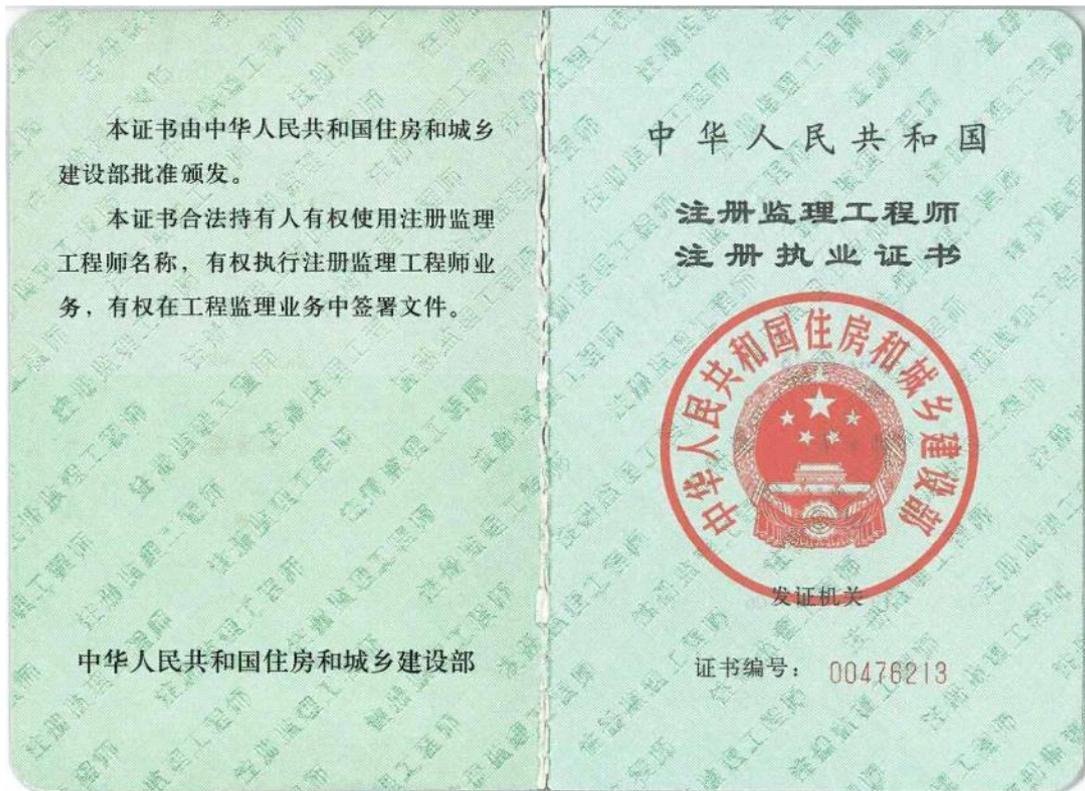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540ba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曹家华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99248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年9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17日

No. 0064172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年11月1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7日

No. 01206140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年11月2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B0807301140000018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曹家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740619731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家华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六 月 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 长：陈弘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3号

证书编号：10551520120634647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吴国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646733



157

注册号 44026537

姓名 吴国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

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No. 01427642 2024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8日

No. 01427642 2024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照
片



吴国雄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 日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3579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25322

学生吴国雄性别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工业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校(院)长

翁: 黎

一九九五年七月

证书编号: 9510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国雄

社保电脑号: 601023958

身份证号码: 422324197111021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8931.99	9801.12			16849.26	5918.5			821.0						2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519ec5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东方

156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号 44026536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孙东方

持证人签名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出生日期 1968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No. 0021 (2022认定机关1枚章)

月 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



No. 01274516
认定机关5(签章)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444026536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8日



No. 01427643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 月 日

粘贴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东方 社保电脑号: 808075314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68031500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1	08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1	09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8322.85	10153.12			3380.98	1076.15			840.8						2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4fdb55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禹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两谷

社保电话号：803563161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1218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20299261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20299261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20299261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20299261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99261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99261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99261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99261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99261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5350.45	9548.32			3037.6	1021.84			806.78						25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51d0f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黄洪生

121



注册号 44027665

姓名 黄洪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0887299 2024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244246 2025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10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427644 2024 年 月 日

粘贴处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洪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梁建平



学校（院）：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职工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2）教工农字36号

证书编号：507495200406000014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Nº 04049514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洪生

社保电话号：622763682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31219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3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7090.85	9449.12			3293.83	1122.63			801.2					24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543d94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明

注册专业

1. 电力工程

2. *****

注册执业单位 福州源展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35005076

姓名 张卫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许可专用章
(2)

执业印章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福建源展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No. 0012293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No. 00275259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1 月 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电力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No. 00416472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证书信息
姓名: 张卫明
注册号: 35005076
注册证书编号: 00388426



该防伪贴真伪可通过扫描
二维码进行校验, 校验
信息由注册管理中心
官方网站提供:
<http://www.fjjszcx.org>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89448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5月1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0473(1)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06月04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水利水电工程 通信工程

No. 0040473(1)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06月04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4日

No. 01001087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2月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4日

No. 00547547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注册证书信息
姓名: 张卫明
注册号: 35005076
注册证书编号: 00388426



该防伪贴真伪可通过扫描
二维码进行校验, 校验
信息由注册管理中心
官方网站提供:
<http://www.fjjszcx.org>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姓 名 张卫明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8. 11	出生年月 1971. 11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 Work Unit
文件号 豫职政[2008]150号		证书编号 B04080900028 Credentials No.
		2009 年 3 月 1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张卫明 性别 男 现年23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42880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7400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卫明

社保电脑号：80395751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1110940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288.05	13079.52			21728.05	7842.2			992.3						393.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50beb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肖国文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肖国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02197711173414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6030008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国文

社保电脑号：80907637

身份证号码：431002197711173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5153.25	8341.92			2591.73	765.4			738.92				382.56	594.72	20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520b5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霄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罗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8602080613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3110187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霄

身份证号：412721198602080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9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赵卫兵



姓名 赵卫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826199610292115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2010244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盖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卫兵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龙逢

证书编号: 13419120190602616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卫兵

社保电脑号：807026711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610292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李浩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浩文 性别男，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浩文' (Li Hao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It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school offi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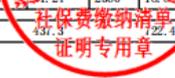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27411202106003311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浩文 社保电脑号: 502389180 身份证号码: 4453812001011263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92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7706.85	9801.12			3276.4	1052.91			821.0						2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54615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